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小字第21號

原告 李正元

上列原告與被告燁順交通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8,00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48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3分之2裁判費即1,000元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00元（計算式：1,500元－1,000元＝50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王碩禧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書記官 郭力瑜